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拟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上述二家公司以下合称“投资者”）合计现金增资 5 亿元，增资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一公司、四公司自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将增资预付款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 9 个月内，公司分别完成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 84,836.00 万元、80,00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
-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减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三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在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标的公司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精神，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

一补”的政策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拟引进交银投资和中银投资，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对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合计现金增资 5 亿元，增资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一公司、四公司自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将增资预付款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 9 个月内，公司分别完成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 84,836.00 万元、80,00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本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银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交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交银投资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交银投资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着力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银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8.46 亿元，净资产为 101.7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

元，净利润 1.63 亿元。

（二）中银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中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中银投资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投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是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金融机构，致力于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和中国银行集团发展战略，以债转股为手段，满足客户降低杠杆率和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银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6.25 亿元，净资产为 104.0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净利润 3.43 亿元。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介绍

（一）一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6729328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

注册资本：10 亿元

实缴出资：15,1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路桥施工工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8,731.63	166,890.62	215,212.55	224,93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38.18	22,702.32	24,677.93	25,033.62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份
营业收入	102,962.40	133,160.47	79,487.48	29,58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6	1,570.18	2,074.60	248.99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67.58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7.95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减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8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一公司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370.36	25,900.00	1,529.64	6.28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的一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5,900.00 万

元为基础。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拟以现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4,098.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01.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一公司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获得一公司 17.545% 的股权（按照实缴比例计算）。同时，公司减资 84,836.00 万元，实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本次增资前后，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按认 缴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按 实缴比 例)
龙建股份	-	100,000.00	15,164.00	100.00	100,000.00	92.42	15,164.00	64.91
交银投资	7,000.00	-	-	-	4,098.38	3.79	4,098.38	17.545
中银投资	7,000.00	-	-	-	4,098.38	3.79	4,098.38	17.545
合计	14,000.00	100,000.00	15,164.00	100.00	108,196.76	100.00	23,360.76	100.00

本次减资前后，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金额 (万元)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按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按 实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龙建股份	84,836.00	100,000.00	92.42	15,164.00	64.91	15,164.00	15,164.00	64.91
交银投资	-	4,098.38	3.79	4,098.38	17.545	4,098.38	4,098.38	17.545
中银投资	-	4,098.38	3.79	4,098.38	17.545	4,098.38	4,098.38	17.545
合计	84,836.00	108,196.76	100.00	23,360.76	100.00	23,360.76	23,360.76	100.00

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四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3284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田景波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

实缴出资：20,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719.05	146,630.73	161,714.71	158,21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860.96	32,065.84	33,147.02	33,590.13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5,209.98	59,503.64	98,761.62	17,01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06	1,204.87	1,264.55	409.48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45.41 万元，

2020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6.62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减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9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四公司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30.98	35,500.00	2,569.02	7.80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四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35,500.00 万元为基础。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拟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5,647.88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52.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四公司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获得四公司 18.02%的股权（按照实缴比例计算）。同时，公司减资 80,000.00 万元，实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本次增资前后，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按 认缴比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按 实缴比
龙建股份	-	100,050.00	20,050.00	100.00	100,050.00	89.86	20,050.00	63.96
交银投资	10,000.00	-	-	-	5,647.885	5.07	5,647.885	18.02
中银投资	10,000.00	-	-	-	5,647.885	5.07	5,647.885	18.02
合计	20,000.00	100,050.00	20,050.00	100.00	111,345.77	100.00	31,345.77	100.00

本次减资前后，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金额	减资前	减资后
----	------	-----	-----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按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按实 缴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龙建股份	80,000.00	100,050.00	89.86	20,050.00	63.96	20,050.00	20,050.00	63.96
交银投资	-	5,647.885	5.07	5,647.885	18.02	5,647.885	5,647.885	18.02
中银投资	-	5,647.885	5.07	5,647.885	18.02	5,647.885	5,647.885	18.02
合计	80,000.00	111,345.77	100.00	31,345.77	100.00	31,345.77	31,345.77	100.00

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 五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4226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

法定代表人：谭斌

注册资本：20,010 万元

实缴出资：20,0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道路养护

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灯饰亮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资质；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桥梁施工工艺创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0,641.51	109,533.93	161,469.99	187,13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08.72	27,225.95	28,723.03	29,546.62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3,917.00	40,647.57	64,118.18	39,7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18	1,183.24	1,322.57	859.68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9.8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18.33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0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五公司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615.97	29,700.00	1,084.02	3.79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五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9,700.00 万

元为基础，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5,389.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1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五公司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获得五公司 17.505%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五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按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按实 缴比例)
龙建股份	-	20,010.00	20,010.00	100.00	20,010.00	64.99	20,010.00	64.99
交银投资	8,000.00	-	-	-	5,389.90	17.505	5,389.90	17.505
中银投资	8,000.00	-	-	-	5,389.90	17.505	5,389.90	17.505
合计	16,000.00	20,010.00	20,010.00	100.00	30,789.80	100.00	30,789.80	100.00

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三个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已在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相关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标的公司分别拟与交银投资、中银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预付款的缴付、增资款的实缴及交割安排

1. 增资预付款的缴付及增资款的实缴

一公司、四公司应自投资者将增资预付款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减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在一公司、四公司完成减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投资者对一公司、四公司缴付的全部增资预付款自动转为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对一公司、四公司的实缴增资款。

五公司将自增资款缴付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交割及交割后的义务

实缴出资之日即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交割日起，投资者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二）增资款用途

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应专款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及公司的银行贷款。

（三）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享有法律规定和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1. 股东会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 1 次。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除特别决议事项外，标的公司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1 制定、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政府出资除外）；

1.3 标的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1.4 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

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1.5 决定标的公司重大（指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下同）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重大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

1.6 对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无偿援助、捐赠，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净资产 20%的对外借款；

1.7 任何将导致标的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1.8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1.9 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10 标的公司给第三方（含股东）的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1.11 聘请、解聘或更换承担标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除外）；

1.12 标的公司发行债券或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所议事项应经非关联股东根据前述规则所持全部表决权或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董事会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有权各自提名 1 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有权提名 4 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前述 6 名董事均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另设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四）业绩承诺

1. 投资者持股期间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1,092.00 万元、1,560.00 万元、1,248.00 万元，其余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2,775.00 万元、3,900.00 万元、3,150.00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2. 资产负债率安排：

标的企业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任一时点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不超过 87%、78%、81%。

（五）利润分配

1. 标的公司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按照以下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标的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按照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对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进行分配，标的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应先行分配给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直至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获得分配金额不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出“年度分红目标”：

年度分红目标=投资金额×年化率×T/360，T 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2. （1）该等分红差额款应计收余额补偿金，即分别以各年的分红差额款为基数，以 6%/年为标准计算得出的补偿金（以下简称“延迟分

配股利”），该等延迟分配股利自标的公司作出导致该等延迟分配股利的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之日（或未作出该等股东会决议的，则自当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笔分红差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全额分配并支付给投资者之日止；（2）前述延迟分配股利系指标的公司除应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分红差额款外，就未付之分红差额款还应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计算延迟分配股利；（3）在计算延迟分配股利时，不足一年按照一年 365 日按日计算。

3. 利润支付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批准之日当年 5 月 25 日。

（六）后续退出

各方同意，对于本次增资，投资者有权选择下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退出，标的公司、公司给予配合与支持：

1. 股权转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受让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如投资者在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选择或未能通过下述第 2 款约定的方式退出，则自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日次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将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涉及与公司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协议以及投资者、公司另行签署的《股东合同》为准。

转让价款=投资本金+（P-D）/75%

2. 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对于本次增资，投资者可在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

选择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即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重组交易”）。完成资产重组交易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并且投资者实际获得上市公司相应股票为准。

如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或公司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3. 年度分红目标的提升

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投资者未选择或未能通过上述第 2 款约定的方式退出，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上述第 1 款的约定收购投资者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可以选择不受让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此种情形下，此后每年度分红目标计算方式中的年化率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提升 100bp，直至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提升后分别获得年度分红目标为投资金额乘以年化率 12%。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增资协议》及《股东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

1、降低标的公司杠杆，符合国家政策

实施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本次引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降

低标的公司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标的公司竞争力。

2、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实施债转股不仅有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还将提高公司权益融资比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家标的公司权益资本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债转股实施后，预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下降约 2.5 个百分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模拟测算）。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及股东合同尚未签署，交银投资和中银投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结果、投资者的实际对应出资额以及何时完成工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拟债转股涉及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8 号）；

3、拟债转股涉及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9 号）；

4、拟债转股涉及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0 号）；

5、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6、四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7、五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合同；

3、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5、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